

中原银行借记卡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原银行借记卡（以下简称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原银行发行的借记卡是面向个人客户签发的一种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汇款、存取现金、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必须先存后支，不提供透支服务。

第三条 中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身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需要修订本章程，并将修订后的章程通过中原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进行公告。若持卡人不接受修订后的章程，可选择停止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并办理销卡；若持卡人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的，即视为持卡人同意并接受修订后的章程。

第四条 中原银行、持卡人及其他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借记卡功能及使用范围

第五条 借记卡下借记账户可在境内、外（包括港澳台地区）使用，在中原银行柜面、加入柜面通业务的他行营业网点、有“银联”标识的自助设备上具有取款、查询、转账结算等功能，在有“银联”标识的POS机上具有消费、预授权、查询等功能。

第六条 借记卡下电子现金账户限在中国境内使用，具有小额脱机消费、圈存、圈提、查询等功能，并能记录持卡人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行业信息，但不具备提取现金、转账等其他支付结算功能。电子现金账户不计息、不挂失。

第三章 发行对象、申领条件及申领手续

第七条 借记卡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境内的外籍人士、港澳台同胞）。

第八条 凡符合发卡条件的自然人，均可持符合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申请借记卡，经中原银行审查合格后为申请人开立借记卡。申请人向中原银行提供的申请资料及所填写的信息须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并承诺遵守本章程。

第九条 开卡后，持卡人可通过柜面、自助设备等渠道查询本人的基础信息和账户余额信息。如持卡人个人信息、资料发生变化的，应及时通知中原银行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因持卡人未及时向中原银行提供正确信息或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批量开卡需按中原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账户及交易管理

第十一条 借记卡卡内设借记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借记账户具有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功能；电子现金账户可用于日常小额支付服务，该账户使用前需激活。

第十二条 借记卡在境外 ATM 提取现金时单张银行卡每日累计提现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 万元人民币；本人名下所有境内银行卡（含附属卡）每个自然年度境外取现合并计算总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本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

第十三条 电子现金账户最高余额和单笔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最高限额。

第十四条 借记卡一般设有效期，有效期以卡面指定日期为准，卡片过期即失效。有效期届满前，持卡人应及时办理换领手续。

第十五条 持卡人因借记卡卡片到期、毁损等原因需要换领新卡的，可持卡片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原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换卡手续。如借记卡芯片损坏，电子现金余额以脱机消费清算后银行系统记载的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时，应联系中原银行办理销卡手续，并将卡片退回中原银行或在借记卡销卡后自行作废。持卡人进行卡片注销时，可通过销户结清业务将电子现金账户余额取出或划转至指定借记账户。持卡人持有或使用借记卡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到期、毁损、更换、收回或注销而消灭或改变。

第十七条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借记账户密码。凡使用

密码进行的交易，中原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如密码遗忘，持卡人可至中原银行任一网点申请办理密码重置。因密码保管或使用不当而导致的责任和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持卡人承诺将借记卡用于合法途径，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银行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发卡行有权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八条 凡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均具备小额免密免签功能。该功能开通后，持卡人在指定商户发生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仅需将卡片贴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交易限额以中原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对外公布的标准为准，中原银行有权通过公告方式对该限额进行调整。持卡人可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95186 客服电话等渠道办理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开通、关闭及相关设置。

第十九条 借记卡电子现金交易不使用密码，凡使用借记卡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保管不善造成的电子现金账户损失，中原银行不承担责任。持卡人借记卡挂失后，挂失卡内电子现金账户部分仍可进行脱机消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本人承担。

第二十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所持借记卡，如遗失或被盗，应及时办理挂失（电子现金账户除外）。因持卡人卡片保管不善或将卡片出租、转借、转让他人或自身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由持卡人本人承担。符合银联小额免密免签风险补偿条件的，持卡人可通过中原银行向银联申请补偿。

第二十一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借记卡时，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且中原银行有权认为其用卡行为已事先取得了监护人的同意；在办理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监护人代办。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持卡人的用卡行为由监护人监督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

第五章 计息与收费

第二十二条 借记卡各项具体收费项目及标准详见中原银行相关收费价格表。中原银行有权按规定标准收取各项服务费用，若持卡人未支付有关费用，中原银行有权中止提供相应服务。

第二十三条 借记卡借记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原银行公告的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中原银行有权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电子现金账户不计付利息。

第六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应通过中原银行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设备等渠道查询账户交易情况。持卡人对交易情况有异议的，应在交易发生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中原银行提出查询申请，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与商户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纠纷，均由双方自行解决，中原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中原银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业务发展需求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中原银行将通过中原银行官方网站（<https://www.zybank.com.cn>）、手机银行等渠道提前公告。如持卡人拒绝接受调整，有权在公告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选择是否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若持卡人在公告的收费调整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借记卡及相关服务的，即视为持卡人同意并接受该调整。

第二十七条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中原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等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借记账户采取止付等交易限制措施。若发现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的，中原银行有权终止其用卡权利，并收回卡片。

第二十八条 中原银行有权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协助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第二十九条 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系统、网络等客观原因导致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中原银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账务差错，中原银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第三十条 持卡人授权并同意，出于办理借记卡相关业务的需要，包含风险管理业务场景的需要，中原银行有权向联网核查

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系统、中原银行分支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等，查询、采集、保存及应用持卡人的基本信息（如姓名、国籍、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银行卡信息（如银行卡号、发卡机构）、账户信息（账号、户名、开户日期、开户行等）、支付交易信息（经银联网络处理的交易信息，如交易卡号、交易日期时间、交易金额、交易币种交易方式、交易地点、商户名称、商户编号、终端编号、受理机构）等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其合法留存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报送等，同时授权并委托制卡服务商保留持卡人的卡号、姓名、邮寄地址、联系电话等必要信息，用于借记卡的制作、加工、传输及配送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一条 为更好地向持卡人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持卡人授权中原银行基于权益服务、数据研究分析业务场景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向银行卡清算机构（如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持卡人个人信息，包含持卡人基本信息（如证件类型及号码、手机号）、银行卡信息、支付交易信息，用于查询、验证、确认持卡人授权的个人信息，或委托上述机构对其合法留存的持卡人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加工、传输等。

同意并授权 不同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如您对借记卡业务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建议或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我们将安排专人接听、记录：

- (一) 至中原银行营业网点现场咨询工作人员；
- (二) 拨打中原银行 95186 客户服务电话；
- (三) 在线咨询中原银行门户网站 (<https://www.zybank.com.cn>) 人工客服；
- (四) 在线咨询中原银行手机银行、“中原银行”微信公众号人工客服。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原银行制定和解释，中原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身业务发展、系统升级等需要修订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中原银行借记卡章程》同时废止。